

证券代码：832708

证券简称：三力制药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张海、凌梦遥、张红玉、盛永建、段竞晖、董延安、张丽艳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王毅、蔡雨杉、何元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计二个议案以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50292 号）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,652,175.12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,175,6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

44,861,4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,790,715.12，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128,175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.6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4.506296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.093704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分配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2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0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如下：

（1）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